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的适用指南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要求你的协助，以减缓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COVID-19）在洛杉矶县的传播。请遵循以下清单列出的要求。

我们强烈建议所有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 (SUD) 的治疗机构审核和更新其应急方案，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减缓 COVID-19 等呼吸道疾病的传播速度，并考虑在必须暂时减少现场运营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基本服务的方式。

请注意：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出现，本指南可能会随时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

本清单包括确保居住型 SUD 治疗机构安全运营所需的措施。这些机构必须符合适用于有关员工和客户/参与者安全，保持身体距离和感染控制措施的环境和活动的公共卫生局指南。除这些措施以外，这些机构还必须执行下列做法。

A. 保护员工和客户健康的政策和措施

- 居住型 SUD 治疗机构有适当的计划或方案：
 - 确保员工和客户了解 COVID-19 相关预防措施并对他们进行培训，以将传播风险降至最低。
 - 确保员工和客户一直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 (PPE)。
 - 根据需要，确保对员工和客户进行适当的隔离和检疫流程。
 - 确保开展接触者调查工作和提供 COVID-19 检测的流程，符合关于[在聚集性环境中进行针对性检测](#)的公共卫生局指南。
- 如果员工或客户出现以下任何 COVID-19 紧急警示性病症*，请拨打 911，要求医院立即给予医疗救助：
 - 呼吸困难
 - 胸部疼痛或有压迫感
 - 新出现的意识模糊
 - 难以醒来或保持清醒
 - 嘴唇或脸发青
- 雇员的病假政策是非惩罚性的，灵活的，并符合公共卫生局的指南。
- 病例报告
 - 如果在 14 天内于居住型 SUD 治疗机构发现 3 例或更多 COVID-19 病例，则必须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这些病例，电话是 (888) 397-3993 或 (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点发现了集中爆发型病例，公共卫生局将启动集中爆发型病例应对反应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议、技术支持和针对特定场所的控制措施。公共卫生局将指派一名公共卫生病例管理人员参与集中爆发型病例的调查，以帮助指导该设施制定应对措施。
- 标识
 - 在候诊室/公共区域张贴指南，帮助向客户宣传 COVID-19 相关信息：<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cation/factsheets.html>。
 - 张贴告示牌提醒客户，如果出现 COVID-19 相关的症状，如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和/或发烧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的适用指南

或发冷等，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

- 为客户和员工张贴关于洗手和手部消毒重要性的标识。
- 在隔离和检疫区域的入口和出口张贴标志，以便客户在进出这些区域时清楚地了解必须采取哪些感染控制和佩戴个人防护装备(PPE)的预防措施。
- 在洛杉矶县的公共卫生局冠状病毒网站上提供了与COVID-19有关的翻译资料，如果适用的话，请向参与者提供符合他们语言习惯的资料。

客户

- 病人在居住型 SUD 治疗机构内时，必须始终佩戴口罩。如果医生明确告知客户不应佩戴布面面罩，只要客户的情况允许，就应按照加州的指示，佩戴底边带有褶皱的防护面罩。防护面罩的底部最后能符合佩戴者下巴的形状。已告知客户不应佩戴带有单向阀的口罩。
- 在抵达机构场所之前或之后，采取步骤确定可能患有 COVID-19 的患者，并将他们与场所内的正常人群隔离。
 - 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电话预先筛查有预约服务的客户是否出现过符合 COVID-19 疾病的症状（如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发烧或发冷），过去 10 天内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最近与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任何人有过接触，或与出现 COVID-19 症状但尚未进行检测的其他人密切接触。预先筛选出的 COVID-19 风险呈阳性的客户应被告知留在家中，并将他们的就医转变为远程医疗保健模式，或者在临床就医环境合适的情况下，推迟他们的就医时间。
 - 未经预先筛查而到达该设施的患者，在到达时应接受症状筛查。如果结果是阳性的，他们应尽可能快速地被送到一个关着门的私人房间内。工作人员在与病人接触时，应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在看过病人并对其病情进行评估后，应使用 EPA 注册的消毒剂对房间进行清洁。
- 进入居住型 SUD 治疗机构的客户必须始终佩戴适当的布面罩。对于大多数客户来说，布面罩是合适的。对于那些 COVID-19 风险筛查呈阳性的个人，如果机构有口罩，则需向他们提供口罩。如果医生明确告知客户不应佩戴布面罩，只要客户的情况允许，就应按照加州的指示，佩戴底边带有褶皱的防护面罩。防护面罩的底部能符合佩戴者下巴的形状。已告知客户不应佩戴带有单向阀的口罩。
- 在可行的情况下，每天至少对所有客户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符合 COVID-19 的症状。定期提醒客户向工作人员报告任何新出现的症状。
-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入院时以用每天用扫描温度计或一次性温度计对所有病人的体温进行测量。发烧（体温超过 100.4 华氏度或更高）被认为是 COVID-19 疾病的一种可能症状。
- 对所有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在过去 10 天内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居住者采取隔离预防措施。
- 对所有症状符合 COVID-19 的客户进行了检测。
- 出现症状和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客户
 - 所有客户如果有出现符合 COVID-19 的症状，都应被隔离。
 - 出现与 COVID-19 有关的任何症状，或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病人应被迅速转移到与设施其他部分隔离的单独病区。它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建筑物，房间或指定的区域，远离其他正常居住的客户，且最好配备独立的卫生间。
 - 如果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患者无法居住在单独的房间或建筑物中，则创建隔板（例如，床单，梳妆台等），以便在隔离和非隔离的患者群体之间建立尽可能多的屏障。
 - 指定的洗手间仅供出现症状或无症状的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患者使用。如果这不是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的适用指南

可能的，则在隔离病人使用房间/洗手间后进行清洁。

- 如果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客户需要通过有未感染客户和/或工作人员的地区，他们应戴上医用口罩，并尽量减少在这些区域停留的时间。
- 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客户与不需要隔离的客户应分开用餐。
 - 如果必须共享用餐空间，则要错开用餐时间，这样隔离的客户就不会与不需要隔离的客户一起用餐，并且共享的用餐空间在每组群体使用后都要进行清洁，以降低病毒的传播风险。
- 尽量减少与客户单独面对面交流的工作人员人数。
- 向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防止病毒传播的指引。
- 工作人员对所有隔离的客户进行每日记录，以监测其症状并确定隔离终止的日期。
 -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客户可停止隔离：自症状首次出现起至少已过去 10 天，并且自“康复”后至少已过去 24 小时，“康复”的定义为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前提下发热消退，且症状（如咳嗽或呼吸急促）得到改善。
- 鼓励属于高危人群（65 岁以上，患有慢性病）的隔离客户在其症状出现的早期，打电话给他们的家庭医生 (PCP)。
- 接触过病毒的客户
 - 与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有过密切接触的客户，应进行 14 天的检疫。
 - 密切接触的定义是：在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个人（无论是否经检测确认为新冠肺炎）6 英尺范围内停留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
 - 凡接触过出现症状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接触过他们咳嗽/打喷嚏时产生的飞沫，共用器具或唾液），或在未戴医用口罩或手套的情况下向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个人提供直接临床护理者，也将被隔离。接触者可能是新感染病毒的员工或客户，在感染期间工作过的员工或设施外的其他人。
 - 接触可能发生在感染者出现症状时，或在感染者出现症状前的 48 小时（两天）之内。
 - 工作人员每天记录所有被隔离客户的情况，以监测其症状并确定是否终止隔离。
 - 当自接触病患之日起至少过去 14 天后，可停止对客户的检疫。
 - 如果客户在检疫期间开始出现症状，则适用上述隔离指南。病人的隔离期必须从症状开始算起，而不是从隔离期开始算起。
- 无症状但属于高风险的客户
 - 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具有高患病风险（65 岁以上，患有慢性疾病，怀孕）的无症状客户提供单独的区域，以保护高风险群体不受感染。
 - 如果不可能隔离出一个单独的区域，则使用隔板或其他分隔方式将高风险个人与其他人分开。

员工

- 居住型的 SUD 治疗机构为与他人或客户接触的员工免费提供至少两个可覆盖口鼻的合适佩戴的面罩。员工已被告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必须佩戴布面罩。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面罩的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的适用指南

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应该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当员工独自在私人办公室或有实心隔板的隔间（其竖起的高度已超过员工的高度）时，员工无需佩戴口罩。

- 要求员工每天在使用布面面罩后清洗或更换它们。
- 在员工进入工作区之前，对员工进行远程症状筛选或面对面式症状筛选。
 - 症状筛查包括咳嗽，发烧或发冷，呼吸急促，呼吸困难等，以及如果员工在过去14天内曾与已知的感染COVID-19的患者有过接触。
 - 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
- 工作人员应每天监测他们个人的症状。应向出现COVID-19症状或在过去10天内进行COVID-19检测（得到阳性检测结果）的工作人员提供[居家隔离指南](#)，并指示他们回家进行自我隔离。如果他们的症状恶化，或在必要时，则需要通知他们的医生。
- 被告知在家照顾自己的工作的人员只有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才可停止居家隔离：自症状首次出现起至少已有10天，并且自“康复”后至少已有24小时，“康复”的定义为在不使用退烧药物的前提下发烧消退，且症状（如咳嗽或呼吸急促）得到改善。
- 对所有症状符合COVID-19的员工进行了检测。
- 接触过病毒的员工
 - 与出现症状或无症状但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有过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将被送回家中进行检疫或在现场检疫 14 天。
 - 工作人员检疫指南与客户检疫指南相同（见上文）。
 - 然而，在劳动力极度短缺的情况下，接触过病毒且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阴性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可以继续工作，条件是他们在为期 14 天的工作时间内始终佩戴医用口罩。
 - 接触过病毒并继续工作的无症状工作人员应自我监测是否出现COVID-19症状。他们应该每天两次完成自我症状筛查——上班前一次，上班后大约12小时第二次。
- 可选项—描述保护员工和客户健康的其他措施：

B.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在没有保持适当的身体距离/采取适当的隔离措施（如使用远程医疗保健服务），以及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任何COVID-19症状筛查呈阳性或已知/可能接触过COVID-19的客户或员工均不得参与任何团体活动或与设施内的其他人接触。
 - 在适当和可行的范围内，利用诸如单独会面，远程医疗保健或其他非团体活动等面对面团体活动的替代方案来尽量减少面对面活动的次数，同时也能使客户能够继续进行这些活动。
- 如果天气允许，活动应在室外进行，以提供良好通风的环境，并允许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任何会议/团体/共用空间内的参与者总数，包括客户，辅导员和/或团队协调员在内，不得超过10人。
- 在可行的范围内，安排团体活动的时间和方式不会导致客户到达场所入口和出口时过度拥挤。
- 用餐时间是交错的，这样就餐的群体可以保持在较小的范围呢。为减少病毒传播风险，每餐应由同一组客户参与。
- 用会议空间内的椅子，沙发和其他座位的安排允许任何两名参与者之间至少能保持6英尺的距离。
- 床与床之间应至少相隔6英尺的距离，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保持前床位临着后床头的摆放位置，且床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的适用指南

头间的位置尽可能地相隔较远。

- 所有团体活动的参与者，必须遵循有关休息室和会议室或空间附近任何公共区域（包括吸烟区）的可容纳人数限制的场所指南。
- 可选项一说明其他能够确保身体距离的措施：

C. 感染控制措施

- 居住型SUD治疗机构已制定书面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和客户在任何时候都能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尽量减少隔离或检疫中的客户与非隔离或检疫中的客户之间的互动，同时尽量减少工作人员与隔离或检疫中的客户面对面的接触。
- 在可能的情况下，居住型SUD治疗机构应确保同一组工作人员与客户群组（例如隔离，检疫和普通人群）一起进行所有事宜，以将传播病毒的风险降至最低，而不是让工作人员与不同的客户群组一起进行所有事宜。
- 居住型的SUD治疗机构每天都需要对所有被隔离和检疫的工作人员进行记录，以便追踪何时终止隔离或检疫流程是最合适的。
- 来访者仅限于必要的就医/探访事宜，并提醒来访者在设施内期间或在设施内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佩戴口罩。为了保证员工和其他人的安全，应该为那些没有带他们面罩的员工提供面罩。
- 清洁
 - 高接触频率的表面和物体，包括阅读材料，以及其他公共物品，要按照[CDC的消毒指南](#)定期清洁。
 - 在隔离或检疫解除的客户离开设施后，他或她的房间应用EPA注册的消毒剂进行清洁。
 - 如果没有 EPA 注册的消毒剂，你可以自己配制消毒剂，将一汤匙含 2%氯的漂白剂溶于一夸脱水中。
 - 如果酒精含量超过60%，且接触时间符合标签说明，则可使用含酒精的消毒剂。
- 用餐
 - 如果隔离的和不需要隔离的客户必须共用用餐空间，则用餐时间需要错开，并且用餐区域在每组群体使用后都要使用EPA注册的消毒剂进行清洁。
 - 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集体用餐的客户和员工人数。
 - 吃饭时间是错开的，这样可以保持用餐的群体人数较少。
 - 每餐均让同一组客户一起用餐，以降低病毒的传播风险。
 - 如果天气允许，食物应在室外供应，以改善通风情况以及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
- 不准共用食物/用具/饮料/香烟等。
- 所有客户/团体活动参与者必须使用自己的笔或使用每次有人用过后均消毒的笔，或使用个人设备或每次有人用过后均消毒的设备进行电子式登记。
- 暖通空调系统工作正常；已尽最大可能增加通风量。
 - 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提升到最高的效率，并进行其他改变，以增加工作区域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这些都可以考虑作为可选方案。
- 可选项一请说明其他有利于执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居住型物质使用障碍治疗机构的适用指南

D. 防止和降低设施间病毒传播的措施

- 运送客户的服务仅限于必要的外部就医服务。
 - 司机应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包括佩戴个人防护装备，其中包括口罩，手套，护眼用具和医用大褂。
 - 所有被运送的个人在运送过程中都必须戴上医用口罩。
 - 出现症状和未出现症状但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患者应与未经检测或COVID-19检测结果呈阴性的未出现症状的客户分开运送。
 -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将多个出现症状或无症状的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客户一起运送。
 - 当需要同时运送多个客户时，客户和司机都要保持适当的社交距离（至少6英尺）。例如，客户被放在离驾驶座最远的座位上，即与驾驶员相对的汽车另一侧座位处。
 - 车辆车窗在运送过程中应该摇下，以改善车内通风状态。
 - 运送车辆在座椅上应覆盖塑料防水布或覆盖物，并在每次运送完成后对其进行清洁和适当消毒。
 - 运送车辆应配备充足的高质量卫生用品，包括纸巾，用于丢弃用过的纸巾的垃圾桶或垃圾袋，以及含酒精的擦手液。
 - 如果需要将客户运送到医院或诊所，应提前告知EMS或其他运送服务提供商，客户出现了符合COVID-19疾病的症状，且被运送的客户应佩戴适合的布面罩。
 - 可选项：说明减少设施之间和运送过程中病毒传播的其他措施：
-

其他资源

-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冠状病毒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 洛杉矶县健康警报网络：公共卫生局 (DPH) 会通过 LAHAN 向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发送优先通信邮件。邮件主题包括当地或加州疾病爆发和新出现的健康风险。<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lahan/>。
- [常见问题解答](#)
- [你应该了解的内容（信息图表）](#)
- [清洁指南](#)
- [当你生病时，请留在家中（海报）](#)
- [洗手](#)
- [如果接触过病毒，我该怎么办](#)